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HONGKONG）COMPANY LIMITED），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香港广钢与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气体贸易及气体设备租赁、融资、安装保养、工程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33.54	84,882.31
	负债总额	63,846.00	61,073.94
	资产净额	20,287.55	23,808.37
	营业收入	20,634.65	24,501.36
	净利润	1,479.18	1,129.2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广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债务范围：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应付采购款以及因履行采购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二）最高担保限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香港广钢应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为限（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3.36%。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3.3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国亮　　王新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